

傳統喪葬儀節順應性別平等之調整作法

階段	項目	傳統喪禮儀節	背景緣由	調整作法	理由
初喪	擇日	入木(大殮)、轉柩、落壙、火化均需選擇吉日，一般提供殯者本身、配偶及其子、女、長孫、媳之生肖以供參考。	1. 喪事重忌諱，擇日祈求吉運。 2. 以前生養眾多，若所有孫子之生肖都納入擇日之參考，將無法找出適合殯者出殯之日，因賦予長孫的責任較重，故孫輩僅考慮長孫生肖。	由家屬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： 1. 依殯者配偶、子、女、媳、婿、長孫(女)生肖為擇日參考基礎。 2. 由子女協商。 3. 參考未來負責祭祀者生辰八字。	1. 女性也是家族成員之一，傳承相同的血緣，因此女婿生肖也可納入擇日參考基礎。 2. 孫輩如由女性排行第一，則直接參考長孫女之生肖，不再參考長孫生肖。
	哭路頭	父(母)去世，出嫁女聞耗奔喪進家門時，必須嚎哭，匍匐入門。	傳統社會出嫁的女兒，不容易回娘家，娘家的路途遙遠，女兒為表達父母的養育之恩，藉此表達自己不孝、無法奉養的懺悔贖罪心理。	子女對父母過世之各種情感表達方式應尊重其自主決定，不應有制式或強迫行為。	1. 不分男女皆應表達孝心，哭路頭只針對女性，有性別歧視。 2. 現代社會交通便捷、資訊發達，女兒即使出嫁仍可經常回娘家關心父母。
殮	封釘(封柩)儀式	父喪—伯父(族長)主持 母喪—舅舅主持	為確保家中姐妹嫁出去，不是遭夫家凌虐致死，因此母喪由舅舅主持封釘儀式，藉以驗屍，提供保障制度。	由家屬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： 1. 不分男女，與殯者同輩分親屬主持。 2. 子女協商。	現今死亡原因，多由醫院開立死亡證明或法醫等專業人士鑑定，封釘儀式已不再有驗屍功能，不需再侷限由男性主持。

階段	項目	傳統喪禮儀節	背景緣由	調整作法	理由
	咬起子孫釘	由長(兒)子以牙將釘在靈柩上的子孫釘拔起。	1. 表示歿者有男丁傳承。 2. 拔起動作象徵歿者後代連綿不絕(男性家族的繁衍昌盛)。	由家屬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： 1. 依出生別，由家中最長之子女負責咬起子孫釘。 2. 依子女協商結果處理。 3. 如要維持祭祀制度，未來負責祭祀者擔任。	女性也是家族成員之一，傳承相同的血緣。
殯	點主儀式	子孫為求吉運，請有官位的男性用硃砂筆將神主牌位上的「王」字加上一點成為「主」字，表示歿者的魂已寄託在神主牌位上。	1. 歿者不用擔心自己死後無人祭祀。 2. 子孫傳承。	主持者不分性別，有官位者或地方賢達擔任。	傳統社會有官位者皆為男性，現在台灣有官位或高社會地位的女性甚多，不需限制性別。
	背負神主牌位	點主儀式中，由兒子或男性晚輩背負神主牌位。	兒子是家族的繼承人，確保家族祭祀制度的傳承。	由家屬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： 1. 依出生別，由家中最長之兒或女負責。 2. 子女協商或由最親近之晚輩負責。	女性也是家族成員之一，傳承相同的血緣。

階段	項目	傳統喪禮儀節	背景緣由	調整作法	理由
	招魂幡 (幢幡)	一根竹子僅頂端保留濃密葉片，並繫上4條白布帶，上面寫著歿者的生卒時辰及招魂文字，由兒子或男性晚輩右手持之，引導家族行奠。	兒子是家族的繼承人，確保家族祭祀制度的傳承。	子女協商或由最親近之晚輩執持。	女性也是家族成員之一，傳承相同的血緣。
葬	返主儀式	歿者靈柩埋葬後，神主牌位由長孫恭迎回家。	家族祭祀制度的傳承，歿者死後有後代祭祀。	由家屬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： 1. 由長孫(女)負責，如無孫輩者，由家中子女負責。 2. 如經協商依協商結果處理。 3. 如要維持祭祀制度，未來負責祭祀者擔任。	女性也是家族成員之一，傳承相同的血緣。
	墓碑、 骨灰罈 子孫名字	兒子大房、二房…	家族祭祀制度的傳承，傳統上女性非家族祭祀的傳承者。	不分子或女皆可寫上墓碑或骨灰罈。	女性也是家族成員之一，傳承相同的血緣。

階段	項目	傳統喪禮儀節	背景緣由	調整作法	理由
祭	主奠 (祭)者	有子有女—不論長幼，由兒子擔任喪主。 無子有女—姪子擔任。	1. 父母隨兒子居住，家族祭祀制度的傳承。 2. 傳統社會由有經濟能力者通常為男性，擔任主奠者並負擔喪葬經費。 3. 女性不是家族的繼承者。	1. 有子有女—子女協商或不論性別，由出生排行之最長者擔任。 2. 無子有女—女兒擔任。	1. 現代女性亦有經濟能力可共同負擔喪禮費用。 2 女性也是家族成員之一，傳承相同的血緣。 3. 面臨少子化社會，如僅有女兒，站在人性、親情之立場，應以最親近的女兒擔任喪主。
	拜飯	媳婦要擔任早晚二次(或早中晚三次)的拜飯。	傳統社會由媳婦烹煮三餐、侍奉公婆。	由家屬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： 1. 由治喪家屬拜飯。 2. 子女協商，自行分工。	如果在女婿家治喪，女婿亦可擔任拜飯工作。
	作七	頭七、滿七兒子負責，其他七分由媳婦、出嫁女兒等負責	1. 作七是為歿者消災祈福，早日投胎轉世。 2. 考量子女的經濟能力，傳統女性沒有經濟能力，因此花費大、重要的七由兒子擔任。	1. 原則由子女協商，合力辦理或自行分工。 2. 頭七、滿七由長子女主導，其他七由子女共同辦理。	過去的頭七、滿七是考量女性沒有就業，無經濟獨立，以現代女性，女兒也願意負擔這些，能力也不比兒子小。

階段	項目	傳統喪禮儀節	背景緣由	調整作法	理由
	送行	習俗上，夫妻互不相送。	夫妻互不相送，是避免其中一方過於哀傷，而隨著死去配偶一起埋葬。另有夫歿，妻子送行表示還想再嫁，而不能送行。	配偶一方可依自己意願決定是否送行。	夫或妻是否願意為配偶送行應是自由表達情感之方式，不需與改嫁或再娶混為一談。
喪葬文書	訃聞順序	不分長幼，兒子排前，女性再依出生別排序。	1. 傳統社會有經濟能力者通常為男性，由其擔任主奠者負擔喪葬費用。 2. 家族祭祀制度的傳承。	1. 子女協商為主。 2. 由最長之性別開始，男女分列。若最長者為女性，孝女(及女婿)排前，孝子(及媳婦)排後。反之，亦然。	女性也是家族成員之一，傳承相同的血緣。
	配偶歿，訃聞自稱	1. 妻歿夫稱「杖期夫」、「不杖期夫」 2. 夫歿妻稱「未亡人」	1. 「杖」與「不杖」差別需視夫的父母在世與否，如仍在世，夫不可傷心到要撐拐杖，稱「不杖期夫」。反之，若夫之父母皆已過世，夫可盡情悲傷，甚至要撐拐杖，稱之「杖期夫」。 2. 未亡人表示夫死，妻子應隨同死亡，但為照顧子女而苟活下去。	1. 妻歿—夫稱「夫」或「護喪夫」 2. 夫歿—妻稱「妻」或「護喪妻」	「護喪」係指夫或妻本身年事已高，退居第二線，配偶之喪事已由子女負責處理。如未冠上「護喪」則表示自己還是家中的掌權者。